

我國对資本主义 工商業的和平改造

紀 衡 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2120

內 容 提 要

本書扼要地介紹了我國和平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方針、形式和步驟，關於資本主義工商業全行業公私合營的高潮、全行業公私合營後的企業改造和資產階級分子改造，以及將來由公私合營企業轉變為社會主義所有制經濟的遠景，也作了敘述。本書可供一般財經幹部和公私合營企業職工學習參考。

我國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和平改造

紀 衡 著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60號

協興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1/32, 1印張 19,000字

一九五六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四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1—30,000 定價：(7) 0.11元

統一書號：4005.14 56.4, 京型

3113

前 言

今年年初，作者应“俄文友好报”之約寫了七篇短文，内容包括我國和平改造資本主义工商業的方針、形式和步驟等問題，其目的是向深切关心我國社会主义建設的苏联友人关于这些問題作一个較系統而簡要的介紹。現在，为了供國內讀者在了解这方面問題时的参考，特將这七篇短文的中文原稿收集起來，并又酌加修改和补充，編成这本小冊子，作为單行本出版，希望讀者予以指正。

作者

1956年3月

目 錄

前言	1
一 对資本主义工商業和平改造的方針	3
二 对資本主义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8
三 对私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12
四 我國資本主义工商業全行業公私合营的高潮	17
五 全行業公私合营后对私股要采取定息的办法	21
六 把資產階級分子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24
七 为实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准备条件	28

我國对資本主义工商業的和平改造

一 对資本主义工商業和平改造的方針

过渡时期，党和國家对民族資產階級采取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也就是和平改造的政策。这一政策，包括了两个方面的重要内容。一方面，对資產階級的生產資料实行贖買，通过國家資本主义形式，逐步將資本主义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另一方面，在改造企業的同时，結合進行对資產階級分子的教育、改造，逐步把他們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一社会主义革命的歷史任务，是中國共產党和毛澤东同志依照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原則，根据中國的歷史特点所制定的。几年來的事实，已經有力地証明了这一政策的正确性。

我國对民族資產階級这一政策，是根据中國民族資產階級的歷史特点所决定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成長起來的民族資產階級，有着兩重性格：一方面，他們受帝國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的压迫，在民主主义革命中有一定的積極性；另一方面，由于他們在經濟上和政治上的軟弱，因而对革命的态度也表現着动摇性。这种兩重性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后，仍旧是存在着的。中國新民主主义革命勝利之后，帝國主义的威脅仍然存在，封建主义的土地制尙待徹底摧毀，被長期战争破坏了的國民經濟尙待恢复和發展。被解放了的民族資產階級，在过渡

时期內，表現了接受工人階級領導、反对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良好願望，這種願望反映了他們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積極性，當然，他們同時还有着唯利是圖、投機取巧，不利於國計民生的消極性的一面。幾年來，經過國家行政機關的管理，社會主義經濟的領導和工人群眾的監督，民族資產階級的積極性得到了發揮，消極性受到了限制。特別是近兩年以來，他們日益表現了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的積極態度，投機等違法行為也逐漸減少。

工人階級在取得國家政權之後確切不移的首要任務，就是消滅資本主義剝削制度和產生資本主義剝削的根源，建設社會主義。這一點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基本原則，對任何國家的工人階級來說，是共同的，一致的。但是，怎樣達到這個目的，則應該根據各國的具體歷史特點，採取不同的辦法。蘇聯在十月革命勝利之後，列寧曾提出通過工人監督和國家資本主義和平地消滅資本主義的辦法，列寧說：“問題的‘癥結’甚至不在於沒收資本家的財產，而是在於對資本家及其各種可能的擁護者實行全民的包羅盡致的工人監督”^①。但由於俄國資產階級對蘇維埃政權採取了對立的態度，破壞生產，並實行怠工；由於當時年輕的蘇維埃國家是處在帝國主義包圍之中，俄國的資產階級與帝國主義軍隊勾結在一起進攻蘇維埃政權，所以蘇維埃政權只得被迫採取沒收資產階級財產的政策。我國的民族資產階級，在中國革命史上，曾經表現過一定的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

① 列寧：“布爾什維克能否保持國家政權？”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28 頁。

本主义的積極性，他們中一部分代表人物，曾參加過人民民主革命戰爭。中國民主主義革命勝利之後，民族資產階級承認並擁護工人階級所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擁護共同綱領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響應了人民政府的號召，積極參加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等政治運動，參加了國民經濟恢復和發展的工作，表示願意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繼續鞏固在人民民主革命中形成起來的統一戰綫。取得了政權的工人階級，在資產階級不願意中斷這種聯盟的時候，在政治上是沒有理由中斷這種聯盟，而採取沒收的辦法的。並且這種辦法還可能招致生產停頓和經濟秩序被破壞的不利影響。

或者有人還可以設想採取經濟上擠垮的政策。這就是取得政權的工人階級，利用掌握國家一切經濟命脈的優越條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採用不供應原料、商品，不布置生產任務的辦法，來擠垮資本主義工商業。這種辦法對中國的工人階級來說，也不是好的辦法，而是有害的辦法。採取了這種辦法，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生產經營，必然受到破壞，會引起生產降低、商品流通停滯的現象，甚至還會影響國家的收入以及人民生活必需品和若干生產資料的供應。同時，這種辦法也必然會引起工人失業，會使人民政權“肩負起替千百萬人工造成的新的失業者安排工作和保證生活資料的非常沉重的担子”^①。我們知道，共產黨和工人階級從來就是物質財富的創造者，沒有任何人比工人階級更懂得避免生產的破壞和損失，更懂得維護真正的和平秩序和和平變

① 斯大林：“論共產國際綱領”，“斯大林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28頁。

革。因此，無論採取沒收或擠垮的政策，都不是明智的辦法。

中國共產黨根據中國的歷史特點，根據當前我國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具體情況，確定了對民族資產階級採取和平改造的政策，也就是對民族資產階級的生產資料實行“贖買”的政策。這種“贖買”的辦法，即是工人階級在過渡時期內，在為了滿足人民和國家需要而生產的時候，也從利潤中分配一部分給資產階級，而不是由國家另外用一筆錢向資產階級“贖買”生產資料。這一政策是我們對民族資產階級所能採取的最好的政策。因為這樣我們可以鼓勵民族資產階級的生產經營和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的積極性，把他們繼續保留在人民民主統一戰綫內部，領導他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增加工人階級建設社會主義的助力，減少建設社會主義的阻力，使我國能夠和平地、有秩序地進入社會主義社會。採取這樣的政策不但適合我國民族資產階級的歷史特點，而且也是適應我國政治和經濟情況的。在政治上，我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之後，雖然把美國帝國主義者所支持的蔣介石匪幫趕出了大陸，但它還繼續在美國帝國主義者的支持下，佔據着我國領土台灣，美國帝國主義者還在我國周圍建立軍事基地，還時常向我國進行戰爭威脅和恫嚇。建國初期，在廣大的國土上，還存在着封建的土地制度，土地革命的任務有待繼續完成。在這樣一種國內外政治局勢的下面，工人階級應該團結一切可能團結的熱愛祖國的民主力量，來對付共同的敵人。這樣作，對工人階級在政治上是非常有利的。我國在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之前，是一個半封建半殖民地國家，經濟非常落后。在全國解放的1949年，現代工業約只占工農業生產總值的17%強。一般也是輕工業多，重工

業少，不但規模小，設備分散，而且生產方法也非常落后。這種落后的經濟，還遭到了長期戰爭破壞。國家在解放初期，正忙於接管官僚資本主義企業，整個國民經濟尚待恢復和發展，而私營工商業在供應產品、擴大交流、維持就業、積累資金等方面還有一定的積極作用，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力量。因此，國家在積極發展社會主義經濟的同時，還利用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積極作用，以提高社會生產力。這樣作，對工人階級在經濟上也是非常有利的。毛澤東同志在新民主主義革命即將在全國範圍內取得勝利的時候即指出：“為了對付帝國主義的壓迫，為了使落后的經濟地位提高一步，中國必須利用一切於國計民生有利而不是有害的城鄉資本主義因素，團結民族資產階級，共同奮鬥”。^①

解放後六年以來，整個歷史進程都証明了這一政策的正確。國家在建立強大社會主義經濟的同時，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也獲得了很大的發展，資產階級分子也獲得了思想改造，為進一步推進社會主義改造建立了深厚的基礎。因此，自1955年冬季以來，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工作，轉入了一個按行業實行公私合營的新階段。這個時候，資本家積極要求公私合營，積極要求進一步接受社會主義改造。在工人群眾的熱情督促和資本家的積極要求之下，到1956年1月，全國大中城市的資本主義工商業已經基本上實現了全面的公私合營，把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工作大大地推進了一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上指出：“我國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

①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5頁。

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一前途成为现实的日子一天天接近了！

恩格斯在“法德農民問題”上曾經寫过，馬克思早就認為，在某种条件下，对于夺得了政权的工人階級來說，“最便宜不过”的是向資產階級实行“贖買”。中國共產党和毛澤东同志在中國革命的实际条件下，卓越地运用了这一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原則，創造了理論与实践高度結合的新的典型。中國对資產階級和平改造的勝利，將大大地丰富并向前發展馬克思列寧主义，对馬克思列寧主义理論宝庫，將提供新的貢獻。

二 对資本主义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生長起來的中國民族資本主义工業，帶有很大的分散性和落后性。根据 1954 年的調查材料，全國 13 万 3 千 9 百余家私营工厂中，雇用职工一百人以上的只有 1 千 5 百多家，而雇用不到十个人的有 9 万 2 千多家。这些工場中，現代工業占 20.9%，工場手工業占 79.1%；当然，从產值上說現代工業所占的比重是大的，但工場手工業仍占 20% 以上，它們供应着許多農民所喜愛的產品。私营工業主要是輕工業，生產資料的生產占不到全部產值的 30%，而鋼鐵冶煉和机器制造業加在一起还占不到 8%。这就是說，中國的私营工業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生產体系。过去它們依賴于帝國主义，在新中國，就不能不服从于日益壯大的社会主义經濟，接受社会主义經濟的領導。

在我國國民經濟恢復階段(1949—1952),對資本主義工業的改造是逐步把它們納入國家資本主義的初級形式,以恢復和發展它們的生產,並為國家資本主義的高級形式——公私合營準備條件。這些形式主要是:(一)加工——國家單位以原料委託私營工廠加工,付給工廠合理的加工費;(二)訂貨——國家單位向私營工廠預訂產品,工廠按照國家規定的規格、質量和數量製造,付給工廠貨價;(三)包銷——由國營商業包下私營工廠生產能力的一部或全部,依照國家的需要進行生產,付給工廠加工費或貨價。

加工、訂貨、包銷等形式的作用主要在於:第一,它在一定程度上把私營工廠的生產納入國家計劃軌道,限制着資本主義生產的盲目性,並在國家計劃任務的基礎上,加強了工人對資本家的監督,提高了工人的勞動興趣。在某些工廠中,國家單位並派了駐廠員監督生產。第二,它使資本主義的生產同社會主義經濟聯繫起來,通過加工訂貨等合同,建立了社會主義成分對資本主義成分的領導,割裂了資本主義工業同資本主義商業的聯繫,並割裂了它們與小生產者的聯繫,使它們依存於社會主義經濟。第三,國家通過對原料分配和加工費、貨價等的掌握,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資本主義剝削。同時,在這些基礎上,進行對資本家的教育。

加工、訂貨、包銷等形式發展很快。根據北京、天津、上海等十二個大中城市的統計,納入這些形式的產值,從1950年到1954年增加了兩倍半,它在私營工業總產值中所占的比重,1950年是38.9%,1951年是49.6%,1952年是61.6%,1953年是46.5%,1954年是80.8%。這些形式對恢復和改進私營工業的

生產起了很大作用。1949 年全國私營工業的總產值是 68.3 億元，到 1952 年就增為 105.3 億元，每年平均增長 15.5%。

但是加工、訂貨、包銷等國家資本主義企業仍是資本家所有，資本主義經營方式還基本上沒有改變，資本家有時不遵守合同，甚至盜竊國家的原料，粗制濫造，虛報成本，使國家遭受損失。在國家進入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時期後，這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就日益不能適應經濟發展的需要，為了解除對生產力發展的桎梏，必須進一步改造，把它們推向國家資本主義的高級形式——公私合營。

我國在解放的初期，即出現了一批公私合營的工業企業。但這主要是因為許多私營工廠中包含有官僚資本的股份，國家將這些股份收歸國有，並派幹部領導生產，企業就變成公私合營。後來民族資本家經過實踐的教育，並親自看到了公私合營的優越性，就陸續有一些較大的企業申請合營。1954 年國家開始有計劃地擴展公私合營工作，到年底，我國已有公私合營工廠 1,800 多家，它的產值占全國工業生產總值的 12.3%。

公私合營改變了企業的生產關係，企業已由私有變為公私共有，社會主義成分在企業中居于領導地位，改變了資本主義的經營方式。因而，公私合營以後，企業幾乎無例外地面目一新，勞動生產率大為提高，生產迅速發展。1954 年公私合營工業的產值可比部分（不包括新增的公私合營）比 1953 年增長了 25.1%，而同時期私營工業的產值可比部分則沒有增長，並且因為它們許多產品不適合國家需要而有下降。根據 64 家公私合營較早的企業的材料，它們的利潤如以 1950 年為 100，則 1951 年為 113，

1952年为228,1953年为306。这些事实深刻地教育了資本家,这是 1955 年以來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資本家願意申請公私合营的原因之一。

截至 1955 年 6 月,我國共有公私合营工業企業 1,976 家,它的產值与未合营的私营工業產值是三与五之比。在全行業公私合营的形式推廣后,到 1955 年底,北京、天津、上海等八个大城市的公私合营工厂就增加了二千多家,公私合营的產值已超过私营的產值。在 1956 年 1 月份里,差不多所有大中城市的資本主义工業就都已實現了全部公私合营。

私营工業被批准为公私合营,只是合营工作的开始;以后,还要進行一系列的改造工作,为它們進一步改造成为社会主义企業准备条件。其中主要的是清產核資、經濟改組、人事安排和生產安排,改革企業的經營管理和改造資產階級分子等。清產估价工作一般是由資本家在职工的幫助和監督下負責進行,經同行業互相評議后,报政府批准,做为企業的私股,在公私合营期間按私股股額給以固定利息。國家組織專業公司,負責推动全行業的合营工作,安排它們的生產。对于在原企業中任职的資本家和資本家代理人,國家根据他們的政治認識、工作能力和技術經驗等条件,在合营后安排他們適當的工作,許多資本家的積極分子并被提升到專業公司或政府行政部門來担任部分管理和領導工作。全行業公私合营并不需要國家在每个單位中投資,而只是在必要的地方投資。國家所派的公股代表和干部,大部分是从原來企業的工人積極分子中提升起來的。

經濟改組的基本原則是“以大帶小,以先進帶落后”,主要的

方式有集中生產統一經營、分散生產統一經營，分散生產分散經營等，同時，必須結合生產規劃進行必要的合併、淘汰（被淘汰企業的人員要安置到其他企業中去）和調整勞動力，它的目的是提高全行業的生產能力，以適應國家計劃的要求。例如，上海原有十七家私營碾米廠和四家面粉廠。碾米廠設備落后，經常完不成生產任務；面粉廠設備較好，但原料不足，開工率低。這兩個行業實行公私合營後進行了合併改組，面粉業保留兩個廠，利用另外兩個廠的設備把分散落后的碾米廠集中起來生產，變成先進的米廠，估計每年可增產一百萬斤大米，還可降低成本七十萬元。

經濟改組和改革企業的經營管理制度是十分複雜細緻的工作，必須照顧到生產的需要，行業的特點，消費者的要求各个方面。有許多小工業是適合於分散生產的，有許多小產品是適應人民特別是農民需要的，有許多小工廠的生產有它技術上的特點而為人民所喜愛的。在改組時必須保存這些特點和產品，而不是一律進行集中合併。對某些小工業，在全行業合營以後，仍然可以採取加工訂貨的辦法，並保存它們過去的那些便利人民需要的銷售方式。對這些工廠，可以不實行定息的辦法，而給他們以加工費或者貨價。這種加工費或貨價收入，實際上已是一種計件工資的形式了。

三 對私營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我國的私營商業是個龐大的隊伍。根據 1955 年 8 月統計，全國有私營商業 293 萬餘戶，從業人員 387 萬餘人，此外尚有飲

食業、服務業 100 多萬戶，從業人員約 300 萬人。在解放初期，這個數目還要大得多，1952 年約有私營商業、飲食業和服務業 500 多萬戶，從業人員 880 萬人。

私營商業中分散的小商店和攤販占絕大部分。1955 年的統計，293 萬余戶私營商業中有 201 萬戶是攤販；全部私營商業戶中有 96% 是不雇用職工的小商小販。城鎮的商店平均每家的資本約有 1,150 多元，攤販平均每家的資本約有 50 元。

國家對於私營批發商、零售商和小商小販採取了不同的改造方式。對私營批發商主要是由國營商業逐步代替他們的業務，安排他們的人員，利用他們的貿易關係。對私營零售商是通過國家資本主義的道路把他們改造成為社會主義的商業，對農村的小商小販則是通過合作形式的組織，把他們改造成為供銷合作社的商業。城市和較大集鎮的私營商業由國營商業負責對他們進行改造，農村的商業由供銷合作社負責改造。

我們對私營商業的改造是從批發環節開始的。國營商業首先控制了批發貿易，這樣，就可以逐步切斷資本主義商業和小生產者之間的聯繫，逐步切斷資本主義商業同資本主義工業之間的聯繫。國家控制了商品貨源，就有利於穩定市場和物價，有力量打擊私營商業的投機破壞活動，並使私營零售商不得不依賴於社會主義商業，向社會主義商業進貨，接受社會主義商業的領導。1950 年國營和合作社商業占全國批發貿易總額的 23.8%，到 1952 年就占 63.2%。1953 年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開始後，國家對一些重要的產品陸續實行了統購統銷的政策，同時擴大瞭對私營工業的加工訂貨，控制了絕大部分產品。到 1954 年，國

营和合作社商業已控制了批發貿易總額的 90%。

國營商業在批發市場上前進的時候，就对私营批發商采取了按行業改造的办法，前進一行，改造一行。例如上海在 1954 年下半年改造了七个主要的私营批發行業，1955 年上半年改造了 34 个行業。被改造的批發商，大部分是由國營商業吸收他們的从業人員(包括原在企業中任职的資本家)，使他們为國營商業工作，他們原有的資金則存入銀行，逐步投入其他有益的事業。有一部分批發商是在政府領導下轉入了生產事業，還有一部分被改造成為國營商業的代批店，即成為國家資本主义的批發商業，代國營商業向分散的小商販批發商品。对于一些有利于城鄉物資交流的小批發商、販運商和一些批零兼營商仍然保留，有的并組織他們实行公私联購，即在國營商業的領導下按規定价格联合同產区采購，这也是國家資本主义的一种形式。到了 1955 年上半年，代替私营批發商的工作就已經基本上完成了。存留的一些小批發商，在最近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随同私营零售商实行了公私合营。

对私营進出口商的政策和对批發商大体相似。國家掌握了對外貿易，但在一定时期內还利用私营進出口商的貿易关系，因此國營商業和他們組織了公私联营。公私联营的國家資本主义形式后来也發展成為公私合营。

对私营零售商的改造基本上是从 1953 年我國第一个五年計劃开始实施后進行的。这年下半年，國家实行了粮食和食用油脂的統購統銷，同时，就在全國範圍內把私营的粮食和油脂零售商納入了代銷、經銷。1954 年國家实行棉布統購統銷时，也把全

國的私營棉布零售商納入了代銷、經銷。代銷經銷是這一時期商業方面國家資本主義的主要形式，它的範圍不斷擴大，到了1955年下半年，國家資本主義商業的零售額已達到私營商業零售總額的一半左右。

代銷是國營或者合作社商業按照計劃將商品委托私商代為零售，按他們的銷售量或者銷售額給以代銷手續費。在這種形式中，私營商店所保管和銷售的商品已經不是私有的商品，而是國家的商品，私商原有資金大部分交存國家作為代銷保證金。因而代銷店的經濟關係發生了變化，店員的勞動積極性提高。經銷是國營或者合作社商業按照計劃供應商品，由私商以現款進貨，按規定的價格零售，收取批發和零售之間的差價利益。在這種形式中，商品還是私有的，但是已經是按照計劃來供應，並且國家可以通過商品分配和價格來控制私商的利潤。此外還有批購零銷形式，即私商向國營或者合作社商業進貨，按規定價格出售，它在實質上也是一種經銷的形式。經銷和批購零銷都沒有改變私有制，因而他們一般都要發展成為公私合營，才便于進一步改造，過渡為社會主義商業。

公私合營是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的主要形式，是我國國家資本主義的高級形式。但是由於私營商業戶數多、人員多，又主要是小商店和攤販，一個行業中如果少數資本家大商店實行了公私合營，它的營業額必然迅速增長，這就會使其他私商難於維持。因此公私合營在商業中發展較晚，到1955年8月還只有434家。這年下半年北京的棉布業和上海的絨綫業開始實行全行業的公私合營，解決了大小戶之間的矛盾。在1955年最後兩